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30 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与公司的关联方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下称“磐石矿业”）以现金方式认购麓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即：交易作价按照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9 亿元进行，成都宝莫以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认购目标公司 38,095,716.15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交易后目标公司 16.41% 的股权。同时，目标公司原实际控制方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众鑫实业”）向成都宝莫和磐石矿业做出了业绩承诺（下称“原业绩承诺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陶旭城先生、熊锐新先生、王伟名先生、王姝怡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业绩承诺方案概述

2022 年 7 月 30 日，成都宝莫（甲方）、磐石矿业（乙方）、目标公司（丙方）、蔡建军（丁方）、众鑫实业（戊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丁方与戊方（下称“承诺人”或“业绩承诺方”）向甲方、乙方做出如下业绩承诺：

8.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年度均指该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黄金产量应达到如下标准：

（1）2023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200,000 克；

（2）2024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850,000 克；

（3）2025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900,000 克。

8.3、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聘请甲方乙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黄金实际产量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应书面报告，以此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黄金实际产量。

8.4、若根据本协议第 8.3 条所述机构的鉴定结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黄金实际产量未达到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向投资方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向甲方/乙方补偿金额=（当年黄金承诺产量 – 当年黄金实际产量）×（公司当年克金销售平均价）×（1-矿产资源税税率）- 当年克金生产成本）× 75% ×（甲方/乙方于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当年黄金实际产量（克）=本年黄金销售量（克）+ 期末库存黄金量（克）- 期初库存黄金量（克）。当年克金生产成本指=（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当年折旧摊销）/当年黄金实际产量。

8.5、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黄金实际产量未达到承诺产量的，甲方和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8.3 条所述鉴定结果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前述 8.4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甲方和乙方足额支付完毕业绩补偿价款。就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等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就业绩补偿价款和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8.6、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方若未能及时、足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和/或乙方支付业绩补偿价款的，甲方和/或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0.9 条要求业绩承诺方支付违约金；若业绩承诺方逾期超过 10 日未支付业绩补偿价款的，甲方和/或乙方有权要求：

（1）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将业绩承诺方应获的分红价款直接支付至甲方和/或乙方，用以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和/或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甲方和乙方共同提出权利要求的，相关款项由甲方、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占比进行分配），在业绩补偿价款足额抵扣完毕之前，目标公司不得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任何分红；

（2）业绩补偿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转让至甲方和/或乙方，用以抵扣应向甲方和/或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甲方和乙方共同提出权利要求的，相关方拟转让的股权由甲方、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占比进行分配），就此，各方同意应委托上一年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综合评价中排名前五的任一评估机构对届时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在不超过评估价格（即根据评估值确认的目标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价值）的前提下由业绩补偿方与甲方和/或乙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3）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矿权（对应 C4300000201104404044254 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T4300000201104404044254 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所涉矿权，处置矿权所获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方应向甲方和乙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甲方和乙方共同提出权利要求的，相关款项由甲方、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占比进行分配），业绩承诺方对此无异议并应配合投资方完成相关矿权处置手续。

8.7、各方同意，各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目标公司的黄金产量鉴定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按照黄金实际产量与承诺产量之间的差额就当年/累积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进行结算，决定业绩补偿的实施，并在业绩承诺最后年度（即 2025 年度）目标公司的黄金产量鉴定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根据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三年合计黄金实际产量与承诺产量之间进行最终结算。为避免歧义，各方就前述业绩承诺事项最终决算方案约定如下：

| 承诺期间 | 业绩表现 | 业绩补偿 |
|---|---|---|
| 2023 年度 | 本年度目标公司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黄金承诺产量 | 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
| | 本年度目标公司黄金实际产量小于黄金承诺产量 | 按照前述 8.4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投资方足额支付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价款 |
| 2024 年度 | 本年度目标公司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黄金承诺产量 | 1；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 2023、2024 年度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若投资方在 2023 年度已经收取了业绩补偿价款，应予以全额退还。<br>2；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小于 2023、2024 年度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 2024 年业绩进行补偿。若投资方已经收取的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价款，则对于 2024 年超额完成部分，需由投资方向业绩承诺方按（2024 年黄金实际产量 – 2024 年黄金承诺产量）/（2023 年黄金承诺产量-2023 年黄金实际产量）的比例，退还业绩补偿价款。 |
| | 本年度目标公司黄金实际产量小于黄金承诺产量 | 1；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 2023、2024 年度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br>2；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小于 2023、2024 年度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若 2023 年没有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按照前述 8.4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投资方足额支付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价款。若 2023 年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承诺方需按（2023 年、2024 年两年合计黄金承诺产量 – 2023 年、2024 年两年合计黄金实际产量）作为 2024 年度的产量差，按照前述 8.4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投资方支付 2024 年度业绩补偿价款。 |
| 2025 年度 | 本年度目标公司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黄金承诺产量 | 1；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若投资方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已经收取了业绩补偿价款，应予以全额退还。<br>2；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小于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 2025 年业绩进行补偿。若投资方已收取 2023 年、2024 年度业绩补偿款，则对于 2025 年超额完成部分，按照先亏先补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的未达产量（黄金承诺产量与黄金实际产量的差），由投资方向业绩承诺方退还在对应年度未完成而在本年度超额完成部分的业绩补偿价款。 |
| | 本年度目标公司黄金实际产量小于黄金承诺产量 | 1；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大于等于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br>2；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实际产量小于承诺期三年累计黄金承诺产量的；业绩承诺方需按照前述 8.4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投资方足额支付 2025 年度业绩补偿价款。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原业绩承诺方案不属于不得变更或豁免的情形。

二、原业绩承诺方案实施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原业绩承诺方案实施情况

原业绩承诺方案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年度均指该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黄金产量应达到如下标准：

（1）2023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200,000 克；

（2）2024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850,000 克；

（3）2025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900,000 克。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铁石尖金矿 300t/d 采选工程项目未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原业绩承诺方案确定的首个业绩承诺期（2023 年度）亦尚未届期，原业绩承诺方案未获实施。

2.原业绩承诺方案未完成原因

因受施工进度影响，目标公司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确定的时间投产，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不再将 2023 年纳入业绩承诺期间。

三、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

由成都宝莫（甲方）、众鑫实业（乙方）、蔡建军（丙方）、目标公司（丁方）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第十条约定了新的业绩承诺方案，具体如下：

10.1、各方同意，丙方业绩承诺期间为，从目标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常生产之日起次月第一日计算（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期，为一个年度。连续考核两个年度，若出现本协议第 1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或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停工/停产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自相关政策或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知中明确的停工/停产之日起，至相关政策或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知的复工/复产之日止）。

10.2、各方同意，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以甲方丙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所确认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准。

10.3、丙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应达到如下标准：

10.3.1、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10.3.2、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10.4、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对应期间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以此确认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税后净利润值。

10.5、若根据本协议第 10.4 款所述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 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甲方届时合计持有日景矿业的股权比例

注：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为负的，按负值计算。

10.6、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第 10.4 款所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前述 10.5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甲方足额支付完毕业绩补偿价款。若按照本协议第 10.8 款约定存在甲方需退还业绩承诺方超额支付业绩补偿价款的，丙方应于本协议第 10.4 款所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10.8 款约定向丙方足额退还丙方超额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

10.7、各方同意，若丙方未能及时、足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价款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7 款的约定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若丙方逾期超过 10 日未支付业绩补偿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

10.7.1、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将业绩承诺方应获的分红价款（包括远期股权部分对应的分红款）直接支付至甲方，用以抵扣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在业绩补偿价款足额抵扣完毕之前，目标公司不得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任何分红；

10.7.2、直接对外处置远期股权（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不得以远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为由行使抗辩），处置价款冲抵业绩补偿价款，不足部分由丙方以现金补足。若第三方收购方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有要求的，甲方有权处置远期股权之比例不以补足业绩补偿价款为限。

10.7.3、甲方有权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矿权（对应 C4300000201104404044254 号《采矿许可证》、T4300000201104404044254 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所涉矿权），处置矿权所获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业绩承诺方对此无异议并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矿权处置手续。

10.8、为避免歧义，各方就前述业绩承诺事项最终决算方案约定如下：

| 承诺期间 | 业绩表现 | 业绩补偿 |
|---|---|---|
| 第一个年度 | 本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
| | 本年度目标公司税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 10.5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甲方支付第一个年度业绩补偿价款。 |
| 第二个年度 | 本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净利润 | 1；业绩承诺期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净利润之和（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若甲方已收取了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个年度业绩补偿价款，应予以全额退还。<br>2；业绩承诺期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期两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第二个年度业绩进行补偿。若甲方已收取了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个年度业绩补偿价款，则对于第二个年度目标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部分，按照先亏先补的原则，用于弥补第一个年度的未达业绩，由甲方向业绩承诺方退还在第一个年度未完成而在第二个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对应的业绩补偿价款。 |
| | 本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 1；承诺期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承诺期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br>2；承诺期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期两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5 亿元）的；业绩承诺方需按照本协议第 10.5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和标准向甲方支付第二个年度业绩补偿价款。 |

四、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1.预计投产时间及业绩承诺期间

原业绩承诺方案中目标公司的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业绩承诺期间为从目标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常生产之日起次月第一日计算（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期，为一个年度。连续考核两个年度，若出现本协议第 1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或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停工/停产的，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自相关政策或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知中明确的停工/停产之日起，至相关政策或政府部门/相关主管部门通知的复工/复产之日止）。

2.业绩承诺人

原业绩承诺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人为蔡建军及众鑫实业；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人为蔡建军。

3.考核指标

原业绩承诺方案以黄金产量为考核指标，分别为：2023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200,000 克、2024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850,000 克、2025 年黄金产量不低于 900,000 克；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分别为：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业绩承诺期间第二个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4.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原业绩承诺方案补偿金额=（当年黄金承诺产量 – 当年黄金实际产量）×（公司当年克金销售平均价×（1-矿产资源税税率）- 当年克金生产成本）× 75% ×（甲方/乙方于目标公司持股比例）。

当年黄金实际产量（克）=本年黄金销售量（克）+ 期末库存黄金量（克）- 期初库存黄金量（克）。

当年克金生产成本指=（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当年折旧摊销）/当年黄金实际产量。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 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 甲方届时合计持有日景矿业的股权比例

注：当年实际税后净利润为负的，按负值计算。

5.补救措施

在业绩承诺方未能及时、足额按照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时，原业绩承诺方案约定甲方（成都宝莫）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权转让至甲方，转让价格按照不超过评估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中甲方则有权直接处置该部分股权，处置价款冲抵业绩补偿价款，不足部分由丙方（蔡建军）以现金补足。

五、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原因

本次交易后，成都宝莫将实现对目标公司控股，目标公司内部治理进一步完善，原业绩承诺方不再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方。经交易双方商榷，为合理制定目标公司经营计划，控制生产和管理成本，拟将以黄金产量为考核指标的原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为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的新业绩承诺方案。

2.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宝莫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是基于持续看好目标公司金矿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后，成都宝莫将实现对目标公司控股，目标公司内部治理将进一步完善。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是对目标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投资风险管控等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相较于原承诺方案，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调整后的方案更具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目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符合客观情况，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符合客观情况，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不确定。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系交易对手方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做出的，并不是一个确定可以实现的经营结果。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关于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意见；

4.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就公司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一）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二）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及反省，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

（三）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局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深圳证监局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要求公司整改工作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审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一：2020 年、2021 年，公司在确认个别基金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时，未反映该基金当期已向其优先级合伙人分配收益的情况，直至 2022 年才予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展开财务核算专项整改工作，具体如下：

1、落实培训，财务部开展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专项培训，加深财务人员对准则的理解，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算；

2、自查自纠，公司成立了专项检查小组，邀请外部机构展开金融工具核算专项自查工作，落实整改，杜绝该类核算问题再次发生；

3、持续改善，公司聘请专业财会咨询顾问，优化《财务管理核算手册》，切实落实核算规范化工作。

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在后续财务核算工作中，及时地获取投资项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严格按照归属会计期间确认投资损益，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存在问题二：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指标选择不审慎。

整改措施：公司对个别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参数指标进行了复核追踪，截至 2023 年 6 月，签订和解协议的客户基本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和解款项，2023 年度相关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大幅下降，基本符合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预测的回款加速预期。

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严格执行公司总部相关规定，对有经营情况及支付能力出现明显变化的客户，及时制订相关应对政策。

公司要求相关子公司在未来做商誉减值测算时必须谨慎应对，对商誉减值测试参数指标的变动须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对指标参数的选取严格遵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证参数选取依据充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涉及指标特殊变动的，须及时报备总部财务人员复核备案，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深圳证监局的后续整改要求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严格规范运作。

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已组织了财务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机构组织的财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同时，公司聘请了财会咨询顾问，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进行盘点梳理，完善《财务管理核算手册》，提升集团总部核算监督指导职能。

在董事局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将持续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增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和掌握，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公司将对财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公司财务部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评估师等外部机构专业人员的沟通交流，对重大财务核算事项充分沟通、研讨，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责任部门：财务部、董事局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局主席、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

整改时间：后续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情况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此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深刻地认识到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及财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后续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医疗器械平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器械中国：海王器械（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

一、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国医疗器械业务布局的考虑，紧抓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王器械（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结合公司渠道优势、客户资源和团队专业优势，将其打造为布局全国的综合性医疗器械商业平台，为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全国化和深度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王器械（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核准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翼飞

5、拟定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兴办实业等。

7、股东持股情况：海王生物拟持有海王器械中国 100% 股权。

（以上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8,908 亿元，相较于海外欧美成熟市场，目前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有望继续扩大。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国医疗器械业务布局的考虑，紧抓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结合公司渠道优势、客户资源和团队专业优势，通过整合优化公司各区域集团子公司现有的医疗器械子公司，将海王器械中国打造为“网络布全国，区域有特色”的综合性医疗器械商业平台，加速推动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长远发展。

海王器械中国将依托公司在介入、骨科、外科、医用设备、口腔、医美、检验等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扩大与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合作，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多优质创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和解决方案，造福广大患者。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布局，对实现公司规划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本次投资事项高度契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集中运营管理公司医疗器械板块，持续加大医疗器械商业板块的整合与发展力度，加快推进公司医疗器械业务规模化运营的战略布局，驱动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稳增长、控费用、突出新业务、强执行”的发展原则，压缩低效、低毛利的业务规模，把更多资源、资金向盈利能力强的业务倾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考虑进一步追加投资的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运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五、其他事项

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转让江西德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杏”）的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转让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西德杏归还的包括本金 960 万元及利息在内的财务资助款项，公司向江西德杏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5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1,528 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约为 13,201.97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173.97 万元（因转让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余额约为 1,173.97 万元），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